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目前公司新行业的UV胶产品及涂布产品处于研发或送样的早期阶段，相关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产生收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不会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秉持客观理性态度审慎决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